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206,974,5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20,697,457.70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，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,436,708.4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,163,168.27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,496,306,581.46元，对所有者分配482,789,830.80元，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741,790,290.86元。

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,341,401.04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,034,140.10元，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3,307,260.9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0,334,101.44元，对所有者分配482,789,830.80元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,851,531.58元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~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206,974,5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20,697,457.70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~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，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3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02日